

## 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合約書

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辦理學生營養午餐，與乙方訂立合約，雙方遵守合約規定，其內容如下：

1. 合約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失效。
2. 合約期間，如乙方均能依照合約規定，未有差錯，甲方允與乙方繼續簽約。
3. 採購物品時，須符合甲方制定之「學校午餐食材及其他物品驗收標準」、「學校午餐供應廠商比價須知」及比價單指定各項規格之規定。
4. 送貨及驗收時間為早上 7:00—7:30，不得逾時。驗收時，需經甲方指定之人員現場驗收磅秤，各廠商應交代送貨人員全力配合。
5. 遇天災或政府宣佈停止上課之情形，甲方得將該週菜單順延，當週星期五菜單取消，乙方不得拒絕。若遇星期五，則當天菜單無條件取消。(如遇本校臨時調課，在前一天通知，亦比照辦理。)
6. 為嚴格控管午餐食材品質，甲方將隨時派員到乙方工廠瞭解食材衛生管理作業，如發現未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甲方得立即終止與乙方之契約，直至作業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7. 乙方保證供應之食材需符合政府衛生單位標準品質之食材，肉品及調理類食材需具 CAS 優良農產品認證標章，且隨貨附上產品出貨證明及 CAS 檢驗合格證明；蔬果需檢附農藥殘留檢驗證明。如果甲方食用乙方供應之食材，發生食物中毒或相關疾病時，應由乙方無條件負責醫療至復原及一切民事刑事責任，並不得抗辯。
8. 違約及罰則：
  - (1) 如發生以下違約之情況，記缺點一次：食材保存期限過期、食材包裝不完整、食材品質不佳或變質、貨品重量或數量不足者、品牌規格與比價菜單之規定不符者、未依規定時間送貨、未將食材送至學校指定地點、對本校驗收人員動作粗暴或言語暴力者或其它有損甲方權利之事項。經指正後未能及時補救者，加記缺點一次(共二次)，凡缺點累積達二次者，甲方得停止乙方午餐食材比價二個月。
  - (2) 乙方所送食材因不合甲方規定而受退貨者，應即時補貨不得使供餐時間延誤；如當日受退貨又拒絕或無法即時補貨，由甲方自行採購食材替補時，其經費悉由乙方支付或由押標金支付。若被甲方退貨達二次者，或缺點累積達三次者，甲方可無條件終止與乙方之契約，並永不簽約。
  - (3) 乙方因所送食材不符合甲方規定，而被甲方開出缺點或退貨通知時，乙方不得有任何抗辯之行為。
9.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兩方各執乙份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乙方：

校長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